

##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2月27日披露了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9），因工作人员疏忽，统计董事表决意见时出现错误，现更正如下：

更正前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损失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更正后：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损失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1票弃权。

董事毕浙东对此项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弃权，未向公司董事会说明弃权理由。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人员多次与其联系沟通，其仍未提供对本议案的弃权理由。

除上述更正内容外，原公告的其他内容不变。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，敬请投资者谅解。今后公司将加强公告编制过程中的审核工作，努力提高信息披露质量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2月28日